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萱
電話：8462860#220
電子信箱：yuzuki83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91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陸委會原函、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、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施行後之教育部聯絡窗口
(376550000A_114019104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191044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19104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」及「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施行後之教育部聯絡窗口」，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8590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陸委會函涉及教育人員部分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正式施行前請各機關就業管用人依據（法規、契約等）有需檢討修正處，儘速完成，俾利辦理相關查核作業，後續由陸委會提供相關宣導資料提供各用人機關（學校）使用。

(二)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機制：

1、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對象及不配合查核處置建議如旨揭查核人員範圍表，其中教育類別包括各級公立學校

114/09/30



1140003911

校長等21類「專任」人員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
(按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且未辦理銓敘
審定之編制內舊制職員)。

2、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機制施行後，以每半年為期，
分別於各該年度之5月31日以前、11月30日以前，作為
實施督考期程，並回歸各主管機關自行負責。

(三)各該用人機關(學校)應持續關注專案查核階段未具結
人員，並造冊列管(教育人員部分包括公立學校校長、
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)，同時
應於115年1月1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報各主管機關(例如各
直轄市立、縣市立公立學校函報地方政府，其他公立學
校函報所屬中央主管機關)，並請各主管機關研提具體
措施，督考各用人機關(學校)儘速完成查核；上開報
送之列管情形，請各用人機關(學校)於115年1月1日
起，融入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辦理。各用人機關(學
校)政風單位於上開人員未完成查核前，應提出強化相
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，隨時追蹤管考，並由廉政署統
籌督導。

三、有關依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
化查核機制部分，請依函附「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
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」辦理，如有疑
義，請按人員類別洽詢相關聯絡窗口瞭解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